**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汗左然木·依米尔，阿斯姆古丽·约麦尔

填报时间：2022年 12月 29日

**新疆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专项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英吉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10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15.6万元，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5万元，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30万元，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工作步伐0.1404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高辣辣椒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31.2596万元，村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3万元,村级农业综合技术服务站建设15万元。

1.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在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等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撑。推介一批重要粮油作物主导品种，推广一批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60个，每个示范主体辐射带动10个示范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0%，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达到85%以上，建设1个村级农业综合技术服务站，招募3名特聘农技员，健全特聘农技员管理机制。对全县25名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遴选2名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自治区统一安排的培训，建设一支技术水平过硬、服务农民群众有力的特聘农技员队伍，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工作，享受流量补助农技人员3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下达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00万元，资金到位100万元，到位率100%,其中，用于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15.6万元，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5万元，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30万元，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工作步伐0.1404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高辣辣椒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31.2596万元，村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3万元,村级农业综合技术服务站建设1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2年12月30日，2022年度用于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资金总计100万元、共计执行97.525万元，执行率97.525%，具体如下：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15.165万元，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5万元，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30万元，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工作步伐0.1404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高辣辣椒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小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31.2596万元，村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0.96万元,村级农业综合技术服务站建设1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按照英吉沙县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总体来看，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若有多个项目需要分别说明）**

截止到2022年12月30日，2022年度用于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资金总计100万元、共计执行97.525万元，执行率97.525%，具体如下；已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00个，每个示范主体辐射带动10个示范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0%，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达到85%以上，建设1个村级农业综合技术服务站，招募3名特聘农技员，健全特聘农技员管理机制。对全县25名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建设一支技术水平过硬、服务农民群众有力的特聘农技员队伍，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工作，享受流量补助农技人员3人。 遴选2名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自治区统一安排的培训，因自治区没有安排培训，没到自治区培训。3名特聘员工资已发放9月，10月，11月，12月工资，共0.96万元，其余工资按月发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达加强农业科技师范基地建设指标，指标值为3个，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b.下达中国农技推广APP流量补助人数指标，指标值为3人，实际完成3人，完成率100%、偏差率0%。

c.下达建设村级农业综合技术服务站指标，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d.下达招募特聘农技员指标，指标值为3人，实际完成3人，完成率100%、偏差率0%。

e.下达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指标，指标值为60人，实际完成100人，完成率100%、偏差率0%。

f.下达开展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指标，指标值为2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a.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时效指标。**

a.下达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完成，完成率100%、偏差率0%。

**（4）成本指标。**

a.下达加强农业科技师范基地建设成本指标，指标值为30万元，实际完成30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b.下达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成本指标，指标值为15.6万元，实际完成15.165万元，完成率97.2%、偏差率2.8%。

c.下达中国农技推广APP流量补助人均成本指标，指标值为0.1404万元，实际完成0.1404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d.下达建设村级农业综合技术服务站成本指标，指标值为15万元，实际完成15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e.下达村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成本指标，指标值为3万元，实际完成0.96万元，完成率32%、偏差率68%。

f.下达开展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指标，指标值为31.2596万元，实际完成31.2596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g.下达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成本指标，指标值为5万元，实际完成5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下达提高农业科技示范户种植管理技术水平，从而推动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指标，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有效提升，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生态效益。**下达提推广农业主推技术，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业生态环境改善明显指标，指标值为明显提高，实际完成明显提高，完成率100%、偏差率0%。

**（3）可持续影响。**下达该资金可持续影响年限指标，指标值为≥1年，实际完成≥1年，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若有多个项目需要分别说明）**

下达受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偏差率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如：（1）未完成数量指标完成率超20%

a.下达村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成本指标，指标值为3万元，实际完成0.96万元，完成率32%、偏差率68%。，未完成原因为特聘员从9月开始聘用，按月支付工资2023年9月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若项目完成的很好，建议按照如下描述：

1.按照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度英吉沙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6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2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评价结果将在英吉沙县政府信息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若涉密，请描述该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